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IFS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大楼38层

电话：86-28-85901268 传真：86-28-85901532

网址：www.huiyelaw.com

目录

释 义	2
声明及假设	3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5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5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6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7
五、 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朋万科技、公司	指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指	朋万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声明及假设

致：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邓静律师、毕英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线上方式见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暨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暨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公司确认，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资料；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

5. 本所暨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

事实或数据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暨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该等内容，本所暨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审查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 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假设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暨本所律师系基于以下假设：

1. 公司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且除非另有说明，自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情、变化或者情势导致本所无法依赖该等资料、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影响前述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安排。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朋万科技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并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股东孟书奇、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藏通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到场，故采取了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沟通与投票，部分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朋万科技董事长刘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且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朋万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朋万科技董事会召集

根据朋万科技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其中自然人股东孟书奇、法人股东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藏通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到场，依据《公司章程》采取了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沟通与投票）共计 9 名，所持有表决股份数 30,715,621.00 股，占朋万科技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57%。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朋万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邓静、毕英鸷（本所律师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方式参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朋万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朋万科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1. 《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的议案事项一致，现场并无股东提出新的议案，亦未对审议议案提出变更意见。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的议案事项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15,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15,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15,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15,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15,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15,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15,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8. 审议通过《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15,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的结果，以上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朋万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匯業律師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毕英鸫

见证律师：

毕英鸫



邓静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3日

